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双永刚、乌仁都希格：本院受理原告黔承渝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智慧、双永刚、乌仁都希格中介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7764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前期费用50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5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9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利率（一年期）4倍计算至款项实际退还为止）；3、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】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